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5年3月22日本系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11日本院94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12日本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30日本院94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5年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27日本系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6日本院97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7日本院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6日本校第322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15日本系9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2日本院98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9日本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2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5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3日本校第340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7日本系102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9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7日本系102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30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1日本院10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5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7日本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**第十點**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彙整受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、教學、展演、**服務及輔導**等相關資料，送請本院**教師評鑑委員會**辦理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**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：展演或研究 40%、教學 40%、服務及輔導 20%**，惟領有「**重大傷病卡**」或「**身心障礙手冊**」者，其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得由教師於以下範圍內調整比例：
展演或研究 30%~50%、教學 40%~60%、服務及輔導 10%~30%
- 四、展演或研究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**（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）**
- 五、教學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**（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）**
- 六、服務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**（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）**

備註：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。